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胡博理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3)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2035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電子郵件：polihu0928@mail.e-land.gov.tw

主旨：轉內政部函釋築物變更使用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疑義
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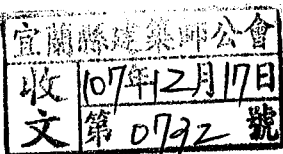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093號函辦理（
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各
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朱福生
聯絡電話：0287712702#2702
電子郵件：fsj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20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疑義1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地政司107年6月22日內地司字第1071353622號書函辦理，兼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嘉城建築師事務所107年6月20日佳字第107062003號函。
- 二、因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業已修正，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有無適用疑義，按修正後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本法條第1項所定處分，以有償讓與為限，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；所定變更，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……。」，又本法條之變更，係指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用途而言，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雖屬變更共有物用途之一，惟須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，始得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該管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，依上開要點規定配合辦理。本部94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40087100



號函說明二有關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得有土地法第34條之
1之適用1節，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嘉城建築師事務所(兼復貴事務所107年6月20日佳字第107062003號函)、蔡文揚君(兼復107年6月29日申請書)

2018-12-04
交10-發-18章



裝



訂

線